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僱主覆核／上訴申請表格

(只供內部填寫)

日期及時間：

申請編號：

- 在填寫本表格時，請細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僱主申請資助須知及僱主填寫覆核／上訴申請表格說明。申請人須完成第 I 至 IV 部分。
- 如在本表格上有任何更正，請在更正處旁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如適用）。

第 I 部分 申請類別†

☐ 覆核申請 ☐ 上訴申請

第 II 部分 提出覆核／上訴的申請資料^(註 1)

1. 申請編號			
2. 僱員姓名	先生／女士*		
(須與香港身份證／ 護照相同)	(中文)		
		姓氏	名字
	(英文)		
		姓氏	名字
3. 相關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 ^(註 2)			
	(日／月／年)		
4. 僱主名稱	(中文)		
	(英文)		
5. 聯絡人姓名	先生／女士*		
	(中文)		
		姓氏	名字
	(英文)		
		姓氏	名字
6. 聯絡人職位		7. 聯絡電話號碼	
8. 通訊地址			
	室	層	座
	大廈名稱		
	屋邨／屋苑／村		
	街名及街號		
		☐ 香港	☐ 九龍
	地區	☐ 新界	

第 III 部分 提出覆核／上訴申請的原因

9. 提出覆核／上訴申請的原因：†

☐ 不同意申請被拒

☐ 不同意申請獲批的資助款額

10. 理由如下：

(請提供證明文件，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illegible]

第 IV 部分 聲明及承諾

本人是這項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覆核／上訴*申請的僱主／僱主的授權代表*。本人謹此／代表僱主*作出下述聲明：

僱主已閱讀並完全明白：

- (1)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下稱「本資助計劃」）僱主申請須知（「須知」）、僱主填寫覆核／上訴申請表格說明及本申請表格（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 (2) 故意或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欺騙手段取得資助，均屬刑事罪行。如干犯此罪行，除喪失申請資格外，亦可因違反《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 14 年；
- (3) 如僱主不同意申請結果，可申請覆核一次；如僱主不同意覆核結果，可提出上訴一次。僱主申請覆核／上訴時須提交理據及證明文件。勞工處就上訴申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4) 如是次覆核／上訴申請結果導致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淨額有所調整，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將會覆核僱主其他資助申請，並可能會導致在其他申請已支付予僱主的資助款項有所調整。如經調整後僱主應得的資助款項少於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僱主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償還多收的資助款項。相反，如僱主應得的資助款項多於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僱主將獲補發差額；以及
- (5) 如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可能無法處理這項申請。接收這項申請並不構成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保證或承諾批准這項申請。

僱主同意：

- (6) 如本申請被選定進行審計／覆檢，包括與僱主會面／視察公司等，僱主須與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職員合作，按要求提供僱傭紀錄和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其他所需資料以供核實。如僱主故意妨礙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職員進行審計／覆檢，僱主或會被要求全數償還已收取的資助。如僱主故意隱瞞資料或不提供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要求的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資助，僱主可被檢控；
- (7) 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須知處理和使用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資訊；以及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披露包括本申請所提及的個人資料等資料，作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的用途；以及
- (8) 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可向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提供包括本申請所提及的個人資料等資料，作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僱主確認：

- (9) 據僱主所知所信，本表格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如有更改，僱主須盡快向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申報並更新相關資料。僱主明白，在本表格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不準確之處，可導致本申請無效；以及
- (10) 已取得僱員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所需資料，以供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
- (11) 如多收資助款項，僱主同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償還，或有關的多收款項由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以僱主任何（就同一或不同僱員提出的）申請獲批的資助款項部分或全部抵銷，實際安排須以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的決定為準。
- (12) 僱主同意本申請內的個人資料和資訊可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作比對，以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姓名

職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公司／機構印章

僱主填寫覆核／上訴申請表格說明

一般事項

1. 本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請以正楷及黑色或藍色筆填寫。
2. 除標註「^」號的項目或本表格內另有說明外，所有項目均須填寫。如無法在必須填寫的項目提供有關資料，請填寫「不適用」。例如，就僱主的中文名稱（第 II 部分第（4）項），如僱主並無中文名稱，請填寫「不適用」。
3. 如需就多於一個申請提出覆核／上訴要求，請為每個申請填寫一份覆核／上訴申請表格。
4. 覆核要求須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要求須於覆核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附註

- 註 1 如僱主資料（註冊／業務／牌照地址或銀行帳戶資料等）有任何變更，請於提交此覆核／上訴申請表格時，一併提交更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
- 註 2 如就申請結果提出覆核，請提供申請結果通知書的發出日期。如就覆核結果提出上訴，請提供覆核申請結果通知書的發出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供僱主參閱）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會把從你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下稱「本資助計劃」）申請所收集的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支付資助款項，以及處理和追討與本資助計劃相關的多付款額（如有）；
 - (b) 將你及有關僱員的個人資料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庫比對，以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 (c) 所有其他與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推行本資助計劃相關的用途；以及
 - (d)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僱主及僱員（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形式提供。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沒有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在本資助計劃的申請無效、不被接納及／或被取消資格。

可獲轉移個人資料的機構及／或人士類別

3. 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可能會：
 - (a) 披露你及僱員的個人資料予相關機構及／或人士以核實申請資料，和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庫比對，以作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 (b) 披露你及僱員的個人資料予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在本資助計劃的運作中所授權或有關聯的機構及／或人士，作上文第 1 段所列明的用途；或
 - (c)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或在其容許的情況下披露你及僱員的個人資料。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和查詢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在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亦可要求獲得相關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至：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勞工處僱傭福利支援科
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福利支援）